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2. 经审阅许俊飞先生的工作履历、专业能力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许俊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具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许俊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项振华 陈建远 任增辉

2018年9月5日